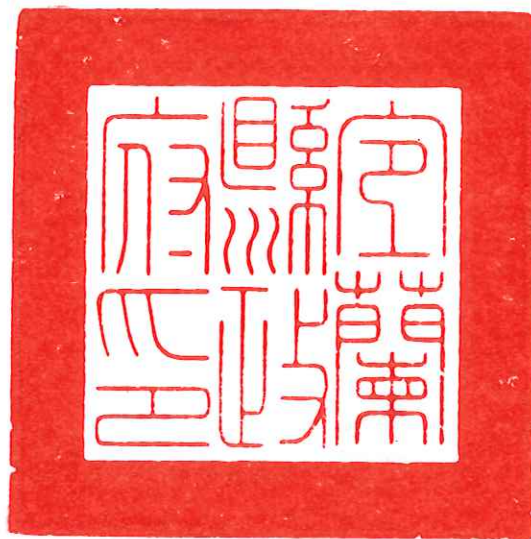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婦字第1090112180B號



主旨：公告修正「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3項。
- 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0條。

公告事項：修正「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縣長 林姿妙



## 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109.07 修訂

一、分為應收及得收項目，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未列舉之項目。

(一) 應收項目：托育費(含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及夜間托育)。

(二) 得收項目：延長托育費、三節(端午節、中秋節、春節)禮金或禮品及副食品費(月齡6個月以上)。

二、收費基準：

(一) 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30日計算。

(二) 日托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

(三) 實際收費由保母與家長於契約合意訂定。

三、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

單位：元

服務 \ 類別	日托 (6-12小時)	全日托 (24小時)	副食品費
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	15,000	20,000~23,000	日托 1,000 全日托 1,500

四、退費項目、基準：

(一) 退費項目：依據訂定之應收項目退費。

(二) 退費基準：

1. 托育費用 × (未托育天數/30天) = 退費金額

2. 法定傳染疾病停托請依比例退還收費，如有例外請於契約約定。

3.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契約範本進行約定。

五、已與本府簽定「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者，低於簽約收費上限者，於契約終止前應依原核定契約所訂之價格收費，不得擅自調漲。



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項目及金額

修正後	原公告內容	說明																	
<p>一、分為應收及得收項目，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未列舉之項目。</p> <p>(一)應收項目：托育費(含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及夜間托育)。</p> <p>(二)得收項目：延長托育費、三節(端午節、中秋節、春節)禮金或禮品費(月齡6個月以上)。</p>	<p>一、分為應收及得收項目，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未列舉之項目。</p> <p>(一)應收項目：托育費(含半日托、日托、全日托及臨托)及副食品費。</p> <p>(二)得收項目：延長托育費及三節(端午節、中秋節、春節)禮金或禮品。</p>	<p>一、日托及半日托合併為日間托育。</p> <p>二、副食品費由應收項目調整至得收項目。</p>																	
<p>二、收費基準：</p> <p>(一)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30日計算。</p> <p>(二)日托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p> <p>(三)實際收費由托育人員與家長於契約合意訂定。</p>	<p>二、收費基準：</p> <p>(一)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30日計算。</p> <p>(二)日托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p>	<p>考量托育樣態多元，實際收費應由托育人員與家長合意訂定，故增訂第(三)項。</p>																	
<p>三、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上限：</p> <p>單位：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6 851 766 1075"> <thead> <tr> <th>類別</th> <th>日托 (6-12小時)</th> <th>全日托 (24小時)</th> <th>副食品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td> <td>15,000</td> <td>20,000~23,000</td> <td>日托1,000 全日托1,500</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日托 (6-12小時)	全日托 (24小時)	副食品費	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	15,000	20,000~23,000	日托1,000 全日托1,500	<p>三、本縣各鄉鎮市建議收費上限：</p> <p>單位：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6 851 766 1075"> <thead> <tr> <th>地區</th> <th>日托</th> <th>全日托</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溪北區托育服務中心</td> <td>15,000</td> <td>20,000</td> </tr> <tr> <td>溪南區托育服務中心</td> <td>15,000</td> <td>20,000</td> </tr> </tbody> </table>	地區	日托	全日托	溪北區托育服務中心	15,000	20,000	溪南區托育服務中心	15,000	20,000	<p>全日托收費上限，參照各縣市平均值，調高至20,000~23,000元，副食品費參照本縣已簽定之契約平均值訂定日托1,000元，全日托1,500元。</p>
類別	日托 (6-12小時)	全日托 (24小時)	副食品費																
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	15,000	20,000~23,000	日托1,000 全日托1,500																
地區	日托	全日托																	
溪北區托育服務中心	15,000	20,000																	
溪南區托育服務中心	15,000	20,000																	
<p>四、退費項目、基準：</p> <p>(一)退費項目：依據訂定之應收項目退費。</p> <p>(二)退費基準：                      1. 托育費用 × (未托育天數/30天) = 退費金額。                      2. 副食品費 × (未托育天數/30天) = 退費金額。                      3. 法定傳染病停托請依比例退還收費，如有例外請於契約約定。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範本進行約定。</p>	<p>四、退費項目：依據訂定之應收項目退費。</p>	<p>一、本點刪除。</p> <p>二、原條文字改列至第五點。</p>																	
<p>五、已與本府簽定「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者，低於簽約收費上限者，於契約終止前應依原核定契約所訂之價格收費，不得擅自調漲。</p>	<p>五、退費基準：                      (一) 托育費用 × (未托育天數/30天)                      = 退費金額                      (二) 法定傳染病停托請依比例退還收費，如有例外請於契約約定。                      (三)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範本進行約定。</p>	<p>一、增訂退費項目文字。</p> <p>二、原第四點文字改列本點第一款。</p> <p>三、增訂第二款第2項副食品費基準。</p>																	
<p>增列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規定，低於簽約收費上限者，於契約終止前應依原核定契約所訂之價格收費，不得擅自調漲。</p>	<p>增列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規定，低於簽約收費上限者，於契約終止前應依原核定契約所訂之價格收費，不得擅自調漲。</p>	<p>增列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規定，低於簽約收費上限者，於契約終止前應依原核定契約所訂之價格收費，不得擅自調漲。</p>																	



## 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百零五年一月間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公告「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茲因近年來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多元化，經考量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之變動，有調整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必要，爰參考其他縣(市)政府之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修正部分規定，重點如下：

- 一、修正托育費應收項目及得收項目。(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增訂第三款規定，明定實際收費由托育人員與家長於契約合意訂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收費項目及基準，調整全日托服務收費上限，並增訂副食品費之收費上限。(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原第四點及第五點合併，增訂副食品費之退費基準。(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增訂第五點規定，明定已與本府簽定「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者，低於簽約收費上限者，於契約終止前應依原核定契約所訂之價格收費，不得擅自調漲。(修正規定第五點)

